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承诺书

经开区市场监管局：

我公司为叉车的（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在用的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工业叉车）均在工厂厂区内使用，属于特种设备范畴。为贯彻落实特种设备经营单位安全主体责任，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81-2022）等相关法律规范以及淮安市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叉车监管工作的通知》（淮安办〔2022〕10号）要求，特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依法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包括变更登记、停用和注销等）手续，并依法申请定期检验，在“三区”范围内依法依规使用；

二、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定期开展叉车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确保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三、依法履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出租/出借期间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等法定义务，不得出租/出借未取得许可生产的和已经报废的叉车，以及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叉车；

四、出租车辆驶出“三区”范围后，应遵守其他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如不再作为特种设备使用的，应及时办理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注销登记手续。

承诺人签字：单位盖章：

2025年 月 日